# 营养信息

# 東求

大型快餐及零食连锁店(例如快餐店、超市、批萨、咖啡、烘焙品、甜 甜圈、饮品、沙拉连锁店)应根据法律规定在销售点展示营养信息。

## 需要遵守规定的食品零售店

只有销售"标准食品"的"标准食品零售 店"才需要遵守规定。

标准食品为:

- 即食食品(非预包装)
- 以单份或多份出售,每份食品的 份量及内容均为标准化(可能包 含多种食品组合,例如套餐)
- 显示在菜单上或标有价格或标签

属于下列情况的标准食品零售店需要 遵守规定:

- 在新南威尔士州拥有 20 个或更多 的分店,或
- 在全国拥有50个或更多的分店。

法律适用于公司拥有、特许经营或加 盟的连锁店。

#### 举例

- 1. 一家汉堡特许经营店在新南威尔 士州有 15 家营业场所, 在其他州 有 40 家营业场所。由于在全国有 50家以上的分店,因此在新南威 尔士州的 15 家分店需要遵守本规
- 2. 一家咖啡店连锁经营店在新南威 尔士州有22家营业场所,所有 22家分店需要遵守本规定。

#### 超市

超市中出售的部分产品受到上述法律 的影响。这些产品包括:

- 热鸡
- 熟食沙拉
- 热的熟食(例如:意大利式千层 面、香肠卷)
- 某些烘烤食品(例如:奶酪培根 卷、奶油蛋挞、甜甜圈、整个的 蛋糕)
- 寿司和生鱼片。

## 豁免条款

下列企业不受上述要求影响:

- 便利店
- 加油站
- 餐饮服务商
- 无外卖服务的餐厅
- 医疗机构出售的零售食品

### 必须展示的信息

标准食品零售店需要展示下列两项营 养信息要素:

- 每份标准食品的能量含量(以千 焦"kJ"为单位显示)
- 参考声明"成人的每日能量摄取均 值为8700千焦"

### 应在何处展示营养信息

展示营业信息的要求适用于营业场所 中的印刷及电子版菜单(菜单板、海 报、传单、LCD屏幕、展示柜标签、 汽车购餐车道的菜单、超市货柜边缘 的标签)。

这一要求还适用于在营业场所之外分 发、客户可用来点餐的菜单(印刷的 传单或网上菜单)。

千焦(能量含量)的内容不需要在电 子或印刷广告中展示(广告牌、报纸、 杂志、电视)。

#### 展示千焦(KJ)含量

每份标准食品的千焦含量必须以清楚 可见的方式展示, 其字体类型及字体 大小必须与相应食品的价格相同(如 果未展示价格,则字体类型及大小必 须应与食品的名称相同)。

超市可用与营养信息表 (NIP) 相同 的计量标准展示千焦信息, 例如每 100 克。这一信息的字体类型应与该 种食品的总价格(或单位价格)的字 体类型相同,字体大小应不小于该种 食品总价格 (或单位价格) 的字体大 小。

按不同大小或份量(例如:小号、中 号、大号)出售的标准食品将视为单 独存在的食品,每种食品的千焦含量 均应单独展示。

# 展示"成人每日能量摄取均值为 8700 千焦"的参考声明

本声明应清楚可见,放置于菜单、每 个区域或每个展示柜的显著位置(从 而能够将本声明与有关标准食品清楚 地关联在一起),此外,本声明的字 体类型应与字体最大的标准食品使用 的字体类型相同,字体应不小于字体 最大的标准食品使用的字体。



不受上述法律影响的标准食品零售店 可自行选择展示营养信息。但是如果 这些标准食品零售店选择这样做,则 必须按照上述全部要求进行展示。

### 试用产品

如果标准食品零售店在不超过五家门 店尝试新产品概念, 且试行期不超过 连续六十天,则无需展示这些产品的 营养信息。

## 如何计算营养信息

为了确定营养信息,根据《食品标准 守则》第1.2.8条标准计算每份标准 食品的平均能量含量(讲行必要调整, 确保按食品总量计算,而不是以100 克为单位计算)。

计算平均千焦含量有多种方法。这些 方法包括:

-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制定 的在线营养表计算器
- 营养分析软件 (例如根据生产商 的建议使用的 FoodWorks®软件)
- 实验室分析
- 食品构成表与数据库

计算得出的千焦数可四舍五入到最接 近的10千焦。

如企业被认定违反上述法律,可能会 被处以罚款。

## 消费者信息

本倡议作为"快速选择"向消费者进行 宣传推广。参见 8700.com.au。

#### 更多信息

- 《2003年食品法》 第 106K-106R 条 legislation.nsw.gov.au
- 《2015年食品法规》

第 30-37 条 legislation.nsw.gov.au

《食品标准守则》 第 1.2.8 条标准

foodstandards.gov.au

参阅下列食品局网站的菜单标签 部分

> foodauthority.nsw.gov.au/aboutus/s cience/evaluating-what-we-do/kJinformation-menu-labelling

致电帮助热线 1300 552 406

关于新南威尔士州食品局:新南威尔士州食品局为新州政府机构,负责确保新州食品安全以及妥善使用食品标签。食品局与消费 者、食品行业和其他政府机构共同工作,通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生产、保存、运输、推广和准备的信息,尽量减少食品中毒。

备注:本信息为一般摘要,并不包括所有情况。食品企业必须遵守《食品标准守则》及《2003年食品法》(新南威尔士州)的全 部条款。



6 Avenue of the Americas, Newington NSW 2127 PO Box 6682. Silverwater NSW 1811 **T** 1300 552 406 contact@foodauthority.nsw.gov.au ABN 47 080 404 416



